

收 108年7月5日13時52分
文 (108) 研 字第56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44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未經過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非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依法申請者，不予核發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第10820次處務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略以：「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先以敘明。
- 三、據此，申請人應依上開辦法檢附相關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倘未依前開規

電子
文時



定申請耐震評估者，將不予核發耐震評估補助費用。

四、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副本：

電 2019/07/05 文
交 11:37:59 章